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 關於聯席公司秘書辭任及變更授權代表的公告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此宣佈，吳詠珊女士（以下簡稱「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第 3.05 條規定的授權代表（以下簡稱「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林志雄先生（以下簡稱「林先生」）經聯交所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有關公司秘書的規定。

於吳女士辭任後，林先生將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吳女士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董事會謹此對吳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且概無任何有關吳女士辭任之其他事宜需獲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姚創龍  
主席

中國，汕頭，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林志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偉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